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6-015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6，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8日~2026年4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5.7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895,0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796%
实际回购金额	100,101,98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47元/股~27.61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36.0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2025-011号公告。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27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7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披露的2025-023号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7月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7月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024号公告。

（二）2026年4月27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8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96%，回购最高价格27.6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0.47元/股，回购均价25.7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00,101,98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股份回购。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4月2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详见公司2025年-011号公告。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93,049,107	100	1,393,049,107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3,895,000	0.2796
股份总数	1,393,049,107	100	1,393,049,107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3,895,00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在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上述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6-016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0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北京艾维克酒店四层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0日

至2026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利安达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第 1、2、3、4、5、6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3月14日、2025年10月25日、2026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及上网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2	中航高科	2026/5/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者传真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于 2026年5 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到公司证券与资本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2.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永和路 1 号

邮政编码：226011

联系人：丁凯

联系电话：0513-83580382

邮箱：600862@avic.com

3.会议材料已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便查询。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利安达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37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2026年5月6日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0名。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99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785,164,678股的0.1272%。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998,750股。现将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1、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2、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2.50万股，占《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775,446,428股的0.5448%。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3年1月20日起至2023年1月30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6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22.5万股，预留授予30万股，预留比例为6.6298%，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确认2023年2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3年5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激励对象）66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22.50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3.76元，授予日为2023年2月10日，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5日。

6、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中介机构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7、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00股，回购价格为3.70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于2023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8、公司完成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限制性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并于2024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9、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85.625万股。

10、2024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鉴于公司自2023年2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至今已超过12个月，公司未确定预留权益激励对象，根据上述规定，3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11、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6,750股， 回购价格为3.66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于2025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13、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21.2万股。

14、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250股，回购价格为3.6103252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15、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998,750股。

二、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三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限比例为25%。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5月5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5月6日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table>
<tr><th>解除限售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考核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
<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td></tr>
<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td></tr>
<tr><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td></tr>
</table>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td><td>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101173)：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082,483.34元(包含股权激励税后费用5,022,036.54元)，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的上市股东的净利润为93,104,519.88元；2022年度（未执行股权激励）实现归属上市股东的净利润为58,455,535.42元，2025年净利润相较于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为59.27%，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td></tr>
<tr><td>（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对激励对象的每个考核年度考核工作。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档，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table>
<tr><td>考核结果</td><td>A</td><td>B</td><td>C</td><td>D</td></tr>
<tr><td>解除限售比例</td><td colspan="2">100%</td><td>50%</td><td>0%</td></tr>
</table>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当年度不能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td><td>60名激励对象中：5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或B，本次解除限售比例为100%；6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限条件，本次解除限售比例为100%。综上，60名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比例为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998,750股。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方案中披露的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2.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7,544.6428万股的0.5835%。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422.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7,544.6428万股的0.5448%，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3.3702%；预留授予3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7,544.6428万股的0.0387%，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6.6298%。

2023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自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因完成实施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登记发生了变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5日，股票数量共计4,225,000股，公司总股本由775,446,428股增至779,671,428股。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779,671,428股减少至779,571,428股。因此，股份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由422.5万股变更为412.5万股，实际授予登记人数由66人变更为64人。

2024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鉴于公司自2023年2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至今已超过12个月，公司未确定预留权益激励对象，根据上述规定，3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2025年3月1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6,750股，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79,571,428股减少至779,524,678股，实际授予登记人数由64人变更为61人。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250股，回购价格为3.6103252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2023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5月6日。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60名。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98,750股。

（四）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刘斌	董事、副董事长	120,000	90,000	30,000	0.0038%	0
2	李岩	董事、总经理	180,000	135,000	45,000	0.0057%	0
3	严琦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0,000	90,000	30,000	0.0038%	0
4	石磊	董事、副总经理	180,000	135,000	45,000	0.0057%	0
5	蔡志成	财务总监	120,000	90,000	30,000	0.0038%	0
核心骨干（55人）			3,275,000	2,456,250	818,750	0.1043%	0
合计			3,995,000	2,996,250	998,750	0.1272%	0

注：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也不含独立董事；

3、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五、本次解除限售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9,522,120	22.86	-998,750	178,523,370	22.74
高管锁定股	172,872,120	22.02		172,872,120	22.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6,650,000	0.85	-998,750	5,651,250	0.7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5,642,558	77.14	998,750	606,641,308	77.26
三、总股本	785,164,678	100	0	785,164,678	100

注：1、本次变动前的股份结构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情况。

2、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4、《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ST南置 公告编号：2026-025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交易标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泷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泷临”）转让房地产开发、租赁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详情参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披露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编号：2025-079）等相关公告。

2025年11月30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资产交割协议》，确认以2025年11月30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交易双方确认，截至交割日，双方已就本次交易实质完成了资产交接，南国置业已在交割日或《资产交割协议》签署之日孰晚之日前向上海泷临交付了标的资产相关的文件和资料。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均由上海泷临享有或承担，无论是否完成法律上变更登记手续。详情参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交易标的过渡期损益审计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标的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资产交割协议》约定，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之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即本次交易的对价不因期间损益进行任何调整。过渡期内，南国置业因开展房地产业务新增或减少的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新发行或清偿债券、新增或清偿银行借款、新增或清偿其他借款等，属于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损益。

二、交易标的过渡期间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资产交割协议》约定，过渡期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交易双方确认，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2025年11月30日。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过渡期审计期间为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三、交易标的过渡期间审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项审计机构对交易标的过渡期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交割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G214955号）。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在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交易标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75,412,269.78元。过渡期产生的损失由上海泷临承担，公司无需就交易标的过渡期损益情况进行补偿。

四、备查文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交割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G214955号）。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春天 公告编号：2026-038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现对公司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如下：

1.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公司股票交易在2026年4月28日涨停。截至2026年4月28日收盘，公司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出现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机构”）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得的审计证据，尚不能确定公司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的情形。

5.在冬虫夏草销售业务方面，相关审计工作尚未结束，随着审计工作的开展，不排除公司部分冬虫夏草业务收入不符合营业收入确认条件或应当予以营业收入扣除的情形。一是不排除部分冬虫夏草业务营业收入予以扣除。2025年度公司冬虫夏草营业收入为18,897.84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3,493.69万元，其中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10,397.87万元， 占全年营业收入的55.02%， 同时关注到第四季度新增客户12家，不排除年审机构在后续的审计过程中，结合审计结果综合判断将部分营业收入予以扣除的情形。二是公司部分冬虫夏草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在同一专业批发市场经营的情况，涉及的销售收入金额共计5,545.77万元，年审机构正在履行核查程序，不排除部分冬虫夏草营业收入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可能性。三是年审机构尚未完成资金流水的核查，尚不能确定公司是否存在资金闭环的情况。

6.在酒水业务方面，相关审计工作尚未结束，随着审计工作的开展，不排除公司部分酒水业务营业收入不予确认或予以扣除的情形。经公司和年审机构进一步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测算酒水业务前20名经销商客户出库数量占采购数量的平均比例约为76.57%，年审机构对公司酒水客户终端销售核查的家数比例约为85.94%，不排除公司部分酒水业务营业收入根据终端销售情况予以调减的可能性。此外，年审机构尚未完成资金流水的核查，尚不能确定公司是否存在资金闭环的情况。

7.如预付投资款无法收回，年审机构将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宜宾昕花酒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预付投资款尚在催收过程中，如该预付投资款在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可能导致年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8. 公司2025年度业绩亏损。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130.00万元至-4,680.00万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00.00万元至-5,95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640.00万元至-7,190.00万元，将出现亏损。

公司有关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重大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2026年4月28日，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至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与会委员表决结果为0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无法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审议。基于此，公司预计无法在2026年4月30日完成《2025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若公司无法在原定披露时间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又因期初数无法确定，亦无法按期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自法定披露期限（2026年4月30日）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停牌后2个月内仍未完成披露，公司应当在停牌2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2个月内仍未披露上述报告，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2025年年度报告可能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6年4月28日，公司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至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与会委员表决结果为0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无法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审议。审计委员会委员刘妍娜、丁炜超、李森反对理由如下：

“1.我们审核了2025年度财务报告，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部分业务的商业实质等事项存在重大疑虑，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我们无法保证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于2025年1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32025031号、证监立案字0032025032号）。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亦无法判断公司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

3.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暨独立董事，我们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要求公司就年审机构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的与某供应商往来或交易的商业实质、成本归集的准确性、某服务项目的商业合理性等，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核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我们缺乏做出判断的第三方报告。”

基于此，公司预计无法在2026年4月30日完成《2025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若公司无法在在原定披露时间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又因期初数无法确定，亦无法按期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自法定披露期限（2026年4月30日）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停牌。若公司在股票停牌后2个月内仍未完成披露，公司应当在停牌2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2个月内仍未披露上述报告，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全力以赴推进定期报告披露相关工作，已组织相关人员加班加点，全力推进报告编制与资料完善工作，力争尽快完成定期报告的披露，并及时就相关事项的进展及风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6-021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5月14日期间累计回购股份10,436,909股。前述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公司于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前述股份1,68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

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至2026年1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前述股份551,795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3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1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根据公告，公司拟于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6月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1,680,000股已回购股份，该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公司将对减持数量作出相应调整。

截至2026年4月28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8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8,205,114股
持股比例	4.8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205,11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30日
减持数量	1,68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日～2026年4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68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1.33～12.3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9,890,538.48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6,525,114股
当前持股比例	3.88%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000万元	68,354.83万元	是	否
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	4,000万元	6,81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98,804.2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1.8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汇科技”）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系统集成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68,354.83万元；本次公司为波汇科技提供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6,81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5.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79.5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5.50亿元，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自有房产及土地等资产抵押进行融资业务。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调剂方式为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调剂范围为公司所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期间新增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系统集成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洪梦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5618856898		
成立时间	2010-09-07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2幢3、4层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量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1,516.12	315,699.14
	负债总额	300,967.91	227,491.18
	资产净额	120,548.21	88,207.96
	营业收入	114,628.98	132,218.61
	净利润	32,340.25	9,787.41

2、波汇科技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吴海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0282787T		
成立时间	2002-06-19		
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中创路266号2幢1层104室、5幢2层204室、5层502室		
注册资本	10,716.7002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数据处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791.34	78,854.08
	负债总额	38,767.62	29,163.84
	资产净额	60,023.72	49,690.23
	营业收入	10,689.48	24,612.64
	净利润	8,475.66	3,048.4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债务人：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是否有反担保：无

（二）《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债务人：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6、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新增的对外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98,804.24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1.85%。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